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近日作出了《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如下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不规范

1.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但《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

2. 《公司章程》未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未将累积投票制作为股东大会董事选举中必须实行的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二)内控制度不健全

公司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制订对外担保等专门管理制度。

(三)《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公司虽然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印章使用须填写《印章使用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或总监依次审核签字后用印”。但抽查发现,实际上部分用印申请未按规定经有关人员批准。例如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关于《发明专利申请书》的印章使用审批表,仅由直接主管和部门经理签字,未经分管副总或总监审批。

(四)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只反映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记

录出席会议的人员对审议事项发表的讨论意见。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分别向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赛场冠名费 100 万元、200 万元，但公司未在 2009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45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40 条的规定。

(二) 2009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信息错误

公司 2009 年年报的“董事会报告”部分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披露不充分的问题。2007 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未完成投资中的 5,000 万元变更为在东莞实施，设立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浔兴”）。根据相关公告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东莞大朗镇富发工业园购置土地、兴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截至目前，东莞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210.65 万元，其中支付购地款 1,880.74 万元。但东莞浔兴一直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利用募集资金兴建厂房，而是向他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将节余募集资金 3,761.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东莞项目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 1,789.35 万元），但公司未披露东莞浔兴拟购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厂房生产等实际实施情况。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的规定。

四、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会计处理不当

1. 部分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浔兴股份应收厦门斯美泰服装包装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泰公司”）货款 209.32 万元。2009 年 4 月 13 日，浔兴股份曾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对斯美泰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斯美泰公司还款，法院判决浔兴股份胜诉。2009 年 7 月，斯美泰公司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陈述公司已濒临破产。浔兴股份在此情况下仍未对该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年报中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8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 销售折让处理不当。公司 2008 年将 409.67 万元销售折让计入销售费用，2009 年将 198.91 万元销售折让计入销售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

3. 费用跨期入账。公司将 2007 年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广告赞助费 10 万元计入 2009 年销售费用；将 2009 年通俗文艺研究会编辑费 1 万元计入 2010 年管理费用；将 2009 年差旅费用 1.82 万元计入 2010 年销售费用；将 2009 年广告制作费 0.63 万元计入 2010 年销售费用。

4. 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公司 2009 年将一年以上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28.17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按应减记的金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不规范

1. 现金管理不规范。公司坐支现金情况严重，在日常收支中未严格按照现金支付范围使用现金。经抽查发现公司 2009 年 3 月 18 日收到客户广州文熙现金货款 80 万元直至 3 月 30 日才存入银行；2009 年 3 月支付子公司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费用 42.6 万元、2009 年 4 月支付施工队工程款 15.82 万元均采用现金支付。

2. 原始凭证不完整。如公司 2009 年 9 月列支晋江市人民法院诉讼费 0.82 万元、2009 年 10 月列支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7.10 万元，均未取得合法的费用发票。

针对以上问题，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正：

一、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公司应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尽快修订《公司章程》，补充制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对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避免信息披露错漏。

三、规范会计核算。公司应按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纠正坏账准备计提不当、销售折让处理不当、费用跨期入账、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等问题；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